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進一步公告－ 關於收購津南污泥廠項目資產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有關收購津南污泥廠項目資產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ii)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關於收購津南污泥廠項目資產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iii)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的相關通函(「該通函」)；及(iv)日期為2023年3月1日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約定，協議雙方簽署資產轉讓協議後15日內，本公司向天津城投支付定金，金額為代價的20%；在滿足資產轉讓協議前提條件的後15日內，公司支付第二筆款項，金額為代價的70%。其餘款項應在天津城投履行資產轉讓協議全部義務後180日內付清。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約定，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1日向天津城投支付了定金人民幣9,436.518萬元(即代價的20%)。日前，天津城投已解除了轉讓資產的融資租賃業務，取得轉讓資產所有權及資產的權益和權利。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約定，本公司應支付第二筆款項，金額為代價的70%。2023年3月16日，本公司向天津城投支付了第二筆款項人民幣33,027.813萬元(即代價的70%)。

截止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資產轉讓協議的約定支付了受讓轉讓資產的款項人民幣42,464.331萬元，還剩餘人民幣4,718.259萬元未支付。

收購事項涉及的後續事宜，本公司將根據具體實施進展情況，適時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汲廣林

中國，天津
2023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汲廣林先生、李楊先生及景婉瑩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組成。